

書面質詢

本月十日，友誼橋大馬路發生電單車與俗稱“發財巴”的賭場穿梭巴士相撞的奪命意外，女騎士當場浴血身亡，肇事賭場穿梭巴士司機來自內地，持特別駕駛執照。翻查報章資料，近兩年涉及非本地居民駕駛“發財巴”、“貨車”而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就有多宗，既令人憂慮非本地人士因不熟悉本澳的路況及駕駛習慣在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存在的種種交通隱患，更從側面反映過界司機情況十分猖獗。

職業司機是目前本澳不能入外僱的三個工種之一，按照法律，非本地居民不能在本澳從事駕駛工作；即使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非本地居民，亦僅容許駕駛所屬公司的附掛兩地牌照之重型客、貨車進行內地和澳門間的點對點跨境運輸工作。但目前兩地牌司機在澳過界工作已經十分猖獗，據從業員反映，“發財巴”明顯只在本澳提供接載服務，但幾乎所有掛有兩地牌的“發財巴”都非由澳門司機駕駛，爲了表面符合法律規定，這些兩地牌的“發財巴”均不斷空車出入澳門關，以符合“跨境”的要求。有關做法，明顯違反第 67/84/M 號法令“進行往來內地和澳門之間的點對點跨境運輸工作”的規定。

持特別駕照司機在澳門過界工作，每時每刻都在澳門發生，但當局長期視而不見，不但有損當局的管治權威，更嚴重威脅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因此，當局除了持續加強執法之外，更必須從源頭修法作出更嚴格的規管。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第 67/84/M 號法令已實施接近三十年，因其規範不嚴以及欠缺後續管理機制，令不少持有此類特別駕駛執照的跨境非本地司機藉此公然違法在澳門進行“過界”工作。由於情況嚴重，二〇〇九年中相關的運輸行業工會代表聯袂約訪前行政長官何厚鏞，表達職工的憂慮和訴求，獲政府回應：停發新的特別駕駛執照，加緊有關制度的修訂工作，執法部門開展針對性的打擊行爲。可惜四年多過去，修法工作仍未完成，違法行爲一直存在。究竟何時會完成相關的修訂工作，以回應業界的訴求，保障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

二、第 67/84/M 號法令明確規定，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非本地居民，僅僅可

以進行往來內地和澳門之間的點對點跨境運輸工作。但關閘口岸所見，相關車輛僅出入澳門口岸，過程中並無進入大陸境內，明顯是製造進行跨境點對點工作的假象，實際是有違相關規定。交通事務局二〇一〇年回覆質詢時曾表示，“治安警察局與澳門海關已就跨境運輸工作完成初步研究，達致共識並已建立了機制，當治安警察局在進行有關的行動時，會在口岸車輛檢查通道海關檢查區派駐交通警察員，海關亦會向警員即時提供被查詢車輛的出入境記錄，以核實有關車輛是否經內地到澳門進行跨境運輸。”究竟針對現時川流不息的兩地牌“發財巴”進出澳門口岸的情況，上述的機制有否真正運作和發揮作用？相關查處情況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李靜儀

2013年11月13日

附圖：川流不息的兩地牌“發財巴”僅出入澳門口岸，過程中並無進入大陸境內，明顯有違第67/84/M號法令的規定。

